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 辰 生 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5)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東南街道銀河路128號A區F幢第5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http://www.long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9日

---

## 目 錄

---

|                | 頁碼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 10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1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東南街道銀河路128號A區F幢第5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天辰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9）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8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回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指 | 百分比                                    |



天辰生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董事長)

孫乃超博士

謝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蔺劍先生

顧勤女士

薛滌博士

陳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耀熙先生

阮添士先生

楊春先生

周國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常熟市

東南街道銀河路128號

A區F幢第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5)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 II.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經計及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並考慮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利潤分配。

### 3. 續聘核數師

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專業的執業能力及執業資質，在以往與本公司的合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的原則，能夠客觀、獨立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以滿足本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董事會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酌定審計費用。

與核數師協定後並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所釐定，於2026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計薪酬介乎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3.3百萬元。該預計薪酬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所作的假設而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該金額在審計費用最終釐定前或會作出調整。

### 特別決議案

### 4.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以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74,193,15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14,838,630股股份。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購回一般授權將以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為條件。該購回一般授權若獲批准，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舉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的日期；或(iii)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購回H股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若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則該等H股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東南街道銀河路128號A區F幢第5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http://www.longbio.com))發佈。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http://www.longbio.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http://www.longbio.com))發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同意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授出的購回一般授權而須向閣下發送的說明函件：

##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前提下，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可包括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72,930,26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1,262,88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獲分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7,293,026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備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得到妥善識別及區分。

## H股股價

H股自2026年6月5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6年</b>                        |           |           |
| 6月（從上市日期2026年6月5日直至及<br>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8.0     | 116.1     |

##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自2026年6月5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H股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罹因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周若芸女士、蘇州泰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九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旭華（上海）生物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股東將因該項增加而有義務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無意在會觸發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購回一

般授權。此外，董事亦無意以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規定的方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天辰生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東南街道銀河路128號A區F幢第5層召開及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2026年6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及謝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蘭劍先生、顧勤女士、薛滌博士及陳侃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http://www.longbio.com))發佈。
  2. 為確定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授權人士或法定授權人士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授權人士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授權人士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授權人士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